

信息服务业

刘武 S1060209090181
0755-22627860
liuwu@pasc.com.cn

肖燕松 联系人
0755-22625910
Xiaoyansong001@pingan.com.cn

软件新政欲出，扶持力度有望升级

据悉，工信部部长李毅中出席“第十四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时表示，工信部正在研究并已拿出政策草案向国务院汇报，欲推动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发展政策的出台，加快制定指导意见，完善软件企业的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备案制度。同时透露，相关草案亦获得发改委和财政部支持。

平安观点

■ 新政基点在于延续现有扶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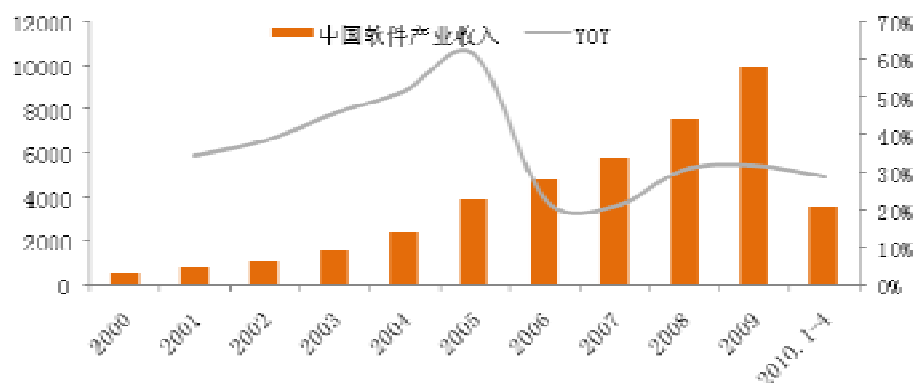
2000年以来，国内对软件产业的扶持政策主要有财税政策、上市融资鼓励政策、软件产业基地建设和重点专项工程的实施等方面。其中，财税政策最为直接，并明确规定从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且所退税款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因此，我们认为，工信部出台扶持软件产业发展的新政背景在于原有税收扶持政策的到期，预计新扶持政策的力度不会低于现有政策。

■ 扶持政策大大加快国内软件产业发展

2000年以来，受益于两化发展和扶持政策，及在中关村、成都、大连、西安、广州、杭州等国家软件园基地的推动下，国内软件产业发展迅猛。据工信部统计显示，2009年我国软件产业收入9970亿元，是2000年的16倍，软件出口196亿美元，是2000年的49倍。

图表1 我国软件产业在政策扶持下快速发展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平安证券研究所

■ 信息化工业化两化融合对软件产业需求提升

目前，国内信息化工业化正处于加速发展、加速融合阶段，对软件产业的需求不仅体现在数量上，并且要求软件企业能持续自主创新，不断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对软件业在“质”方面的需求。最终实现通过信息化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

预计未来国家对软件行业发展的要求，将是以工业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为动力，以融合和协调发展为主基调，促进地区、行业和企业间的融合，进一步推动软件产业和传统工业的融合发展，通过信息技术的发展间接提升传统工业创新发展能力。

■ 预计新政将围绕“财税+专项”做文章，推动软件业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

从了解的情况来看，预计新政将仍然围绕财税政策和重大专项支持做文章。在税收优惠方面，现有的增值税退税政策至少维持现有力度，我们认为，增值税退税仍将维持 14%，提高至 17% 的概率较低。此外，类似“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重大专项有望在未来一段时间持续进行，并以此来提升信息产业在关键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

在工信部“十二五”规划重点研究课题方面，软件产业主要有《“十二五”软件服务业发展思路、目标、重点及对策研究》课题一项。由于这一研究的具体细则不详，我们并不能对后续政策着力点进行深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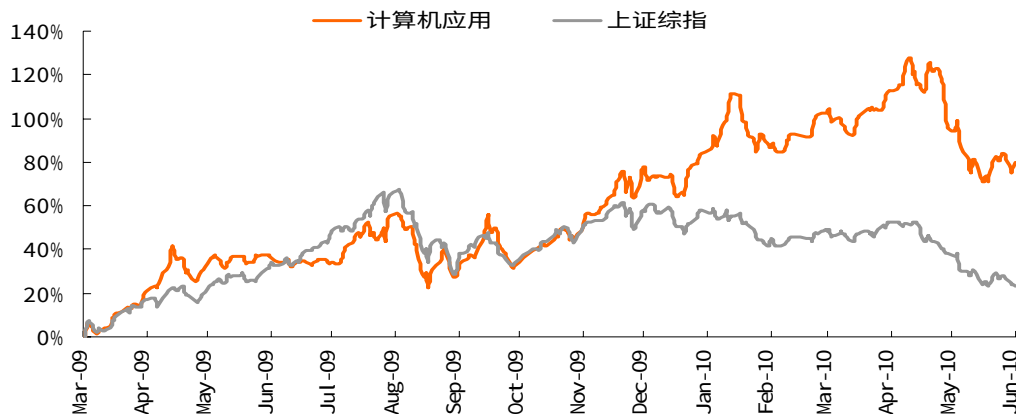
由于物联网、云计算、3G 及三网融合快速发展，国家对这些领域的技术提升关注度较高，应该有望成为政策扶持重点。特别是，此前国家有关部门开始关注新一代网络技术对国家经济政治安全的负面影响，预计新政有望在云计算、物联网等方面加强对国内企业的支持力度，促进相关技术提升和提高国内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 看好国内软件产业发展趋势

受益于国内信息化发展加速，以及政策的持续扶持，预计国内软件产业仍将保持较快增速发展，特别是在调结构、保增长的宏观经济形式下，软件产业的发展环境继续向好。

看好在各细分行业具有领导竞争优势的软件企业及系统集成商，如远光软件、川大智胜、华胜天成、恒生电子、超图软件、四维图新、石基信息、数字证通等。同时，中国软件、大族激光等企业有望受益于重大专项的持续发力，因为重大专项不仅给予企业短期的研发经费支持而提升业绩，更重要的是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带来新技术成果。

图表2 软件行业远远跑赢大盘



资料来源：平安证券研究所

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投资评级：

股票投资评级：

- 强烈推荐（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20%以上）
- 推 荐（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10%至 20%之间）
- 中 性（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相对沪深 300 指数在±10%之间）
- 回 避（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沪深 300 指数 10%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 强烈推荐（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10%以上）
- 推 荐（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5%至 10%之间）
- 中 性（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相对沪深 300 指数在±5%之间）
- 回 避（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沪深 300 指数 5%以上）

风险提示：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免责条款：

此报告旨为发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特定客户及其他专业人士。未经平安证券事先书面明文批准，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传送、复印或派发此报告的材料、内容及其复印本予任何其它人。

此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平安证券认为可靠，但平安证券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平安证券不对因使用此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而负上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并不能尽依靠此报告而取代行使独立判断。

平安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分析员于发出此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此报告所指的证券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跌可升。为免生疑问，此报告所载观点并不代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立场。

平安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参与此报告所提及的发行商的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其发行的证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中国平安 PINGAN

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邮编：518048

电话：4008866338

传真：(0755) 8244 9257